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桃園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年10月至110年10月(營運期間)	6,164,339	1. 本案由桃園縣政府於87年12月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桃園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桃園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 6,164,339千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5,128,210千元，103年度續編 230,683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805,44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臺東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東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2,107,287	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台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已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計畫補助台東縣政府相關補助款2,107,287千元，截至102年度已編列預算340,034千元，103年度繼續編列123,08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644,17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雲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672,646	1. 本案由雲林縣政府於 91年2月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雲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目前處理仲裁判斷結果事宜中，未來完工營運後，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將補助雲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672,646千元，截至103年度未編列預算，未來年度尚需編列3,672,64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3,105,438	-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全市垃圾20年。 -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千元，截至102年度止已編列1,987,940千元，103年度續編190,763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926,73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246,301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千元，截至102年度止已編列1,584,221千元，103年度續編189,543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472,537千元。